

興

端

MODERN HERESIES
DISCUSSED

BY

REV. I. GENAHR
RHENISH MISSION
HONGKONG



PUBLISHED BY
THE CHRISTIAN LITERATURE SOCIETY
SHANGHAI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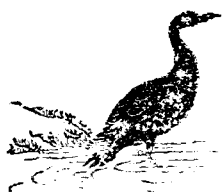
異端辨敍

天下有正道卽有異端。學者識見未瑩。志趣未定。忽聞新奇之說。不覺靡然從之。豈惟世道之憂。抑且正道之敵也。卽如中國近年出洋留學諸生。出類拔萃之材。英英露爽。令人敬愛。然閒有惑於赫胥黎天演達爾文天擇諸學說。甚至誤中盧梭革命之毒者。德國葉道勝先生。怵然有動於中。特取其宗。邦費士爾博士新著之異端辨一書。與粵東麥君梅生譯作華文。請本會印行問世。以爲新學家對鏡之一助。嗚呼。孔子有言曰。攻乎異端。斯害也已。朱註。攻如攻木攻金之攻。異端非聖人之道。而別爲一端。專治而欲精之。爲害甚矣。愚謂說文。攻擊也。玉篇。已止也。擊去異端。斯害可止。此則葉君之所引爲己任者。剗剗既竣。爰忘不文而爲之敍。

西歷一千九百十一年九月李提摩太

異 端 辨 敍

異 端 辨 紋 二



序

今之世界。一物競天擇優勝劣敗之世界也。居斯世界。有諸反對之情形。何足異哉。夫古今反對之情形。莫甚於基督教與仇教者。自有基督。卽有索嬰欲殲

之人。

馬太二章十三節

後世猶太人視之爲礙石。希臘人視之爲愚魯。

哥前十三節

滅之。窘迫教會備極殘忍。致演流血之慘。乃正道卒大捷於羅馬。使彼反對者莫不若羅馬猶利安皇之泥首伏地。越數十年。教會有新敵崛起。雖非如前之殘暴。而亦在教會中興諸異端。惑擾多人。賴我救世教會之主。及其萬無或誤之道。卒亦盡勝斯敵焉。洎乎晚近。反對更多。且更劇直過於第三期之猛戰。蓋不但欲毀教會大廈中之偏室已也。實欲鋤厚基而傾廣廈。不遺瓦礫於地上。而後快於心。是以十八期之末葉。法國著作家福祿達爾 Voltaire 著書敵教。曰。彼可惡者。指基督教其滅絕之。Erasmi infame 此後步武福氏者。或託自由之名。或假文明之號。或本哲學之說。或藉格致之學。晉視基督教爲大敵。苟不能

滅此而朝食。世界斷無進化之期。歐美人士多受其惑。遂謂基督教爲古樸之成見。分毫不適於用。反對家又特發重要之論曰。吾奚以善吾後乎。昔基督教所建之殿。今見毀矣。豈任斯地久墟而不經營新殿於其上耶。人而無教。則近禽獸人之本性。皆有其信仰觀念之端。不能使久無宗教也。故我當代立一新教以脗合人之宗仰心。此種異端不獨糞惑歐美信德未堅學問未深之人。凡有目能覩者。皆知已洋溢於中外矣。僕雖不敏。既見支那人士醉心歐風美化。飲謬學若醇醪。不能不爲斯人懼。因於傳道之餘。退而譯德人費士爾 *Fischer* 博士所著新教辨一書。授麥君梅生述之。試觀其評論基督所立之真教。凡亘古不易。陰府所不能勝者。果有更善更美之術以代之乎。又試察其所立之異端。果能益人濟世。而別樹救世之幟乎。此書第一卷。論創此異端之人。第二卷。論異端奇異之訣。第三卷。辯明異端之妄說。留意覽此書者。必能洞澈此異端。果愈於彼所棄之古教乎。吾意閱者必下一斷語曰。否。不然。不第其無勝。且大

不及祇能暫煽淺見寡識之輩。不能久服明眼慧心之士也。時主後一千九百十有一年九月望日德國葉道勝自序於香江禮賢樓。



序

余友葉君道勝傳道之餘。出其所學。譯成異端辨一書。屬代校讎。並索序言。將欲余發明其重譯之苦心。以爲來者告也。嗚呼。我國自甲午中東一役。辱國喪師。割地償金。視道咸間英法城下之盟。更覺可恥。於是如夢初醒。覺數千年自尊自大之氣。不可以施諸當世。遂有維新志士。略曾涉獵基督教。廣學會譯撰各種西學書者。幡然變計。低首下心。事事取法歐西。至有戊戌百日新政之奇觀。無如啜其糟粕。吐其精華。未爲得也。反因是而各樹黨援。新舊相持。勢如水火。旋釀成庚子義和拳扶華滅洋之慘。言之痛心。然究厥禍胎。皆緣仇視基督教。有以致之也。何也。舊黨頑錮於基督教宗旨。懵然無知。從事於逐殺教士。焚燬教堂。殊不足怪。維新志士。豈其倫歟。乃歷按其處心積慮。仍以拒敵基督教爲正鵠。且虛僞變幻之伎倆。殆更甚於頑錮舊黨萬萬者。余嘗聞其論說。覽其著作矣。初則謂基督爲上帝。孔子亦上帝也。基督爲救世主。孔子亦救世主。

也。基督教若無路德。不克復興。惟我孔子教向無路德其人。故陵替至今日耳。吾何嘗不可作孔子教之路德哉。由是基督教建堂禮拜。彼亦建堂禮拜。基督教守安息日。彼亦守安息日。基督教誦詩讚頌。彼亦誦詩讚頌。步亦步。趨亦趨。可謂工於效顰者。此以虛憍之氣。拒敵基督教者也。既而行之無效。自知孔子教之不足以支配近世之人心也。再轉羅針。竊取佛經中與基督教相似之道。牽引附會。竭力提倡。前以仲尼爲上帝。忽以釋迦牟尼爲上帝。前以仲尼爲救世主。忽以釋迦牟尼爲救世主。此以變幻之術。拒敵基督教者。也是皆十餘年來。自命爲孔子教之路德。所用以引導海內外民人。灼灼共聞。共見之言論事實也。曾幾何時。面目頓改。舉平生利用之孔佛二教。棄之如遺。竟俯伏於歐西新學家座下。北面而師事之。凡新學有與基督教背馳之謬說。便剽集其皮毛。不加研究。聽於道而說於塗。嘵嘵然號於國人曰。哲學興矣。宗教衰矣。振臂狂呼。肆口咒詛。一若與宗教有九世之仇。天不共戴者。昔以虛憍變幻之伎倆。不

異

端

辨

序

能奏膚功。今將賴此生力軍。有滅此朝食之概。正所謂司馬昭之心。路人共見者矣。噫。頑鋼舊黨仇教義和拳匪戕教。維新志士蓄意滅教。鼎足而三。直與猶太國之法利賽撒土該希律黨之謀殺基督。如出一轍。夫猶太因是已不國矣。我國乃欲步其後塵。有心人於此。忍不稍盡忠告。以破其惑。葉君之重譯是書。誠愛我中國之良朋哉。葉君德國積學士也。於歐西近世發起新學派之是非得失。早有衡鑑於胸中。然而非所論於未廣行基督教之中國也。中國孔子之教。專務人倫。未嘗窮究心理物理等學。今一旦輸入唯心唯物二說。不特使人目無帝天。且相將墮入於虛無黨。恐儒經福善禍淫之道。五倫五常之教。亦必被其傾覆。人心風俗。尙可問耶。是知維新志士。拾此餘唾。以拒敵基督教。豈非逆風縱火。自取焚身乎。葉君惻然憫之。故先取新學家赫赫有名之法人剛德行狀。及其論議。並將基督教名宿辨正之大道。譯以漢文。名之曰異端辨。以餉我國學子。自今以後。讀是書者。其亦知所從事歟。宣統辛亥閏六月順德區逢

序 辨 端 異

十
時 穉 叟 氏 序 於 香 海 求 芻 書 屋。

異端辨卷上

德國葉道勝
榮邑麥梅生述

創立實用哲學新說人傳略

側聞天下談士相聚而言曰。基督教年邁力衰。如瀕死者然。故博士多舍之而別尋妙法以爲之代。

一千八百八十九年六月初九日。羅馬古賢奧打奴保奴 *Giordano Bruno* 銅像落成。有人當衆宣言云。神學家所建之殿。已傾覆於吾人頭上。故必以實學家所獻永久不滅之信德。別建新殿。今民間受各種疑義之擾。如巨艦沉於深海。惟餘實學。如船桅之矗然顯露。故必有新教以代基督教。而此新教者。又必具近世實學家始創之妙術。及萬國公法。與夫列邦賽會等類所結之良果。自此以後。惟須有腦力之人。不須復有先知矣。

近世實學專家自命爲首代基督教創立新教者曰剛德。姓亞古士督。名 Au-

enuste Comte 號爲實用學派。今欲辯論異端。必推剛德爲首。因略述其生平事實。及其情性。蓋必知其人。始克論其事也。剛德者。法國哲學士也。一千七百九十八年正月十九日。生於孟北烈 Montpelier。父爲稅吏之長。母爲誠敏之婦。皆恪奉天主教。爲剛德領洗時。命其名曰亞古士。督父母又均屬保皇之黨。乃剛德之論政教。皆與其父母不同。甫及十四齡。已顯背天主教。且熱中改向民主。此皆由九齡時。入本郡大塾。漸染而成此志也。

以身材論剛德。乃侏儒懦弱之輩。以心靈論。則爲勤學聰敏之人。故有所思慮有所舉動。皆早存自主之意。念不甘服教師之權勢。在本郡大塾時。矢志辯論各種實學。恆於問難中。令其教師如羝羊觸籬也者。教師雖重其超凡之聰穎。然甚不悅其傲很。且剛德自負英姿。同學中鮮有交好。直與法皇拿破崙無異。故蕭然無與從遊者。終日惟以思想及書籍爲友。殷勤研究。行年十二。已卒業於本郡大塾。

異端辨卷上

後習數學專科。亦考取最優等。十六歲考入巴黎著名之高等藝學。惟學中定例須滿十七歲方許肄業。剛德乘此一年之間暇。適其數學師應江得利 (D'Hériville) 有疾。遂膺代主皋比之聘。亦足徵其能充此職能稱師意也。而此師亦爲剛德至終尊敬之人。蓋因其甫受感動。而專習哲學。實此師導之也。至八百五十六年。剛德猶眷念不衰。特著一書。名曰 *Signthese Subjective* 敬送其師。師甚悅納而嘉美之。

十四年^{即一千八百一十四年}剛德遷入高等藝學。於應習各科之外。稍有餘暇。輒研究哲學及政學所讀之書。大半方丹納爾 (Fontanel), 師美德 (A. Smith), 及胡彌 (Hume) 等人所著。此等之書。漸浸潤於剛德之腦。於是數年間。獨闢一種學理。即所稱爲實用哲學者也。

三 剛德專習此等學理。雖有益於其悟性。惜無補於其品行。且非徒無益。適足長其自恃自滿之心。甚至忤逆父母。而爲不孝之子。

高等藝學中某教師。待甲班生過嚴。諸生皆含恨不置。乙班生聞之。卽附和甲班聚籌對待之策。決議函達此師。請以後不可再來教授。剛德則不第親筆書之。且簽名於其首。其函曰。吾儕雖不欲如是待先生。惟因出於不得已。禁先生以後。毋再入本學。以教授吾儕。

剛德狂妄至此。卽被擯逐出學。且由警卒押送回家。由是自絕其上進之路。致貽父母之殷憂矣。

剛德出學未幾。不安家食。惟巴黎一城。卽人所稱爲法國之樞紐者。剛德如鐵之受吸於磁石。必欲赴之。以爲快。父母始而勸阻。終而懲戒。剛德皆悍然不顧。父母因其方命而去。怒而絕其膳費。剛德遂私以數學授徒爲餬口計。其後。投一著名之銀行主人。卽他日爲法國宰相之嘉西美。姓 庇里。名 爲其幕賓。惟僅越三安息。又辭之而去。

後又與哲學家沈西門爲友。而宗其學說。沈西門者。法國之巨室也。閱歷甚深。

幼時已自信有改世維新之任。至十七歲命其僕每日早起。喚而醒之曰。公子請起。今日必有大事可成也。其自命則甚願爲當世及後世之人。構想至新而有益之事。此無他。欲爲世人造安樂窩而已。故嘗曰。世上向來以人得人之益。欲罄用之耳。惟望將來以人得地之益而罄用之。故凡博學者。當與各等工藝公司。通力合作。則可以製造如是之社會矣。然因製造此社會。其費不貲。故必舉銀行東主。在此將來之工藝社會。爲首領而司庶務。

雖然。沈西門固能感動此少年之心。第留意察之。可知剛非專屬沈徒。實屬自成一家也。以彼二人雖有多事相同。而以其思想之根柢論。則相差殊遠。故相交七載之久。卽離心離德。其絕交後兩載。爲二十五年。沈西門逝世。

是歲也。剛之遭逢。殊關一生之事。蓋其所娶之少女。馬仙姓迦羅離姆名者。優伶野生女也。幼時其母卽教以迎歡賣笑之術。故年方十七。已登教坊籍於官署。二十一年。剛與之往來出入。歷四年而遂娶之。然祇於官署成婚。未登教堂。

剛爲有名之哲學。且欲立新教以代基督教。乃以妓女爲淑配。斯不亦異乎。夫剛德當時。既有卓見。欲改世以維新。反甘與斯人密邇。且同居至數年之久。仍不識其情性。而願與爲敵體之親。以致日後慘遭反目。豈不更異說者謂。剛而爲此。顯係不諳世情之士也。然有人謂其密邇馬仙而娶以爲妻者。緣馬仙適分得家業。而剛實窮困。私冀得其資助而已。然剛爲創立實用哲學之新派。馬仙則習爲靡麗之少女。治家之道。均所不諳。故分得之貲。不久罄盡。於是復覓新法。爲餬口計。

剛決意於寓中演說哲理。二十六年四月初二日。當諸大名家前。娓娓而談。聽之者。有德國著名格致家堪寶。姓亞力山大名及本國生物學測量師算學政。學等著名之大家。其見諸名士注重之而傾聽之。則愈用心機。思有以嘗服一時。惟因如此努力。腦筋遂亂。至第四次演說之期。來聽者見其寓所緊閉。窗亦

垂簾。或告之曰。剛病重。不能演說。其實斯時。已成癡狂也。

然此亦無足異也。以其著書立說。必先深思熟想。始克筆之於藁。達之於口。不獨非泛然思索。且又透發議論。然後將其所思。染翰淋漓。至終無一語刪改。當腹藁將定未定之時。絕不閱書寫字。亦不甚言語。惟飲極濃之咖啡。以破睡。有時終夜不寢。冥思不息。無他。欲專心致志以成其工也。似此刻苦。非哲學所宜有。可謂無智之甚。徒令其腦力過度。以致腦筋擾亂耳。况夫婦屢不相睦。更不宜若此自待也。

剛既病狂。家人昇之入癡狂院。其母已六十二歲。驚聞此耗。親往視之。見其略愈。乘機勸詣教堂。重行婚禮。時則著名神甫拉面尼。Abbe de Lammenais。本剛之良友。因偕其母同勸之。剛卒允焉。但久已心離教會。不信真道。故在教堂行此聖事時。反擾其腦筋。俟神甫演說畢。即以反教之意義駁之。嗣歷二年。病勢翻覆無定。至二十八年。病愈。可以作事。其始著之書。乃述當時

一名醫所作之腦筋致亂論。剛多用已所經歷之事以證之。

明年春初。重講實用哲學之理。時有諸名士聚聽。故演說恆歷三小時之久。間或過之焉。其所講者。皆順口而出。毫無張本。未免失之於愚。其尙有過度之處。即當其著作最多時。鮮覽他書。以爲極阻心思。使妙緒不能畢達也。剛之此言。後有德國哲學涅子時。Nietzke亦然其說。然殊不必如剛之太過。蓋不知他在學校之思想著作。已有先得我心者也。

剛待他學家。或同學派。雖有訾議其著作者。然皆置若罔聞。有時絕不與校。彼謂我之新教。雖受人反對。終必獲勝。以其中有自重自勝之處。務必溝通也。

三十二年。剛藉友人之薦。就巴黎高等藝校教師講席。一年學俸。得法金二千佛郎。三十七年。在校領正考官之職。歲增三千佛郎。且去年暫兼校中數學之首教習。又在他校受數學教職。亦增三千佛郎。可見其當時入息豐足。無虞乏用也。

然其職究非實授。剛膺其妻之勉勵。屢欲營謀實職。而竟不可得。蓋一則意見與人殊。二則性情較人烈也。乃剛反因此而更易激刺。以爲當此世紀。求最大之哲學。舍我其誰。要其深信如此者。因有英國著名之哲學家密爾 F. S. Mill 及其他哲學家皆極贊其初作之實用哲學講義一書也。此書凡六大卷。歷十二載而始竣。蓋其一生之學理。大率見於此鴻著矣。

始竣此鴻著之年。適剛遭大關重要之事。是曰休妻。蓋二人自始迄今。本怨耦而非嘉耦。大抵二人皆有不合。非如剛門下著名之高弟列氏 E. L. Hare 所云。獨剛一人之不合也。至其脫輻之故。剛則云。蓋其妻所自取。故達友人之書曰。夫婦分離之事。乃出於不得已。然伊實自招之。故吾亦永無後悔矣。况與之離異。是救我盡卸此幾不能勝之重負。今幸此重負。變作銀圓。吾乃不覺其重矣。然最可異者。二人分離數載。依然尺素相通。而且更形親厚。剛每年給以三千佛郎。後雖斬之。然仍歲予二千也。

剛既休妻。恆自覺不堪回首。且與同校教員無一相得者。甚且皆爲其敵。阻其得充實授之職。不免愈形孤苦。其所最憎者。爲著名化學家亞拉哥。Arago。當時亞在巴黎充翰林院幕賓。故剛德所著鴻詞第六卷序文有曰。凡識此情形者。莫不知近十年間。藝校中堅拒博學人之位祿。當推亞拉哥先生爲首。且亞既分門別戶。有人乃黨而同之。尤可惜也。

剛既如此待不相得之人。遂于四十四年。失其正考官之職。不數年。又失其教師之席。於是日用漸缺。幸藉英國友人哲學家密爾。與本國三富人。餽金助之。剛以爲斯人固長此周急也。孰料明年。卽無一金。不勝詫異。乃致書於密爾。以爲斯人必須贈金。以其居哲學之高位也。故函中有云。我如是言之。是藉我爲哲學家之所應爾。吾生平謂民社之本分。當傾向助民社之進化。而不惜性命者。稍知其才能卓犖。則不使累於衣食。

剛雖極表自信自仰之榮位。英友亦非不識其才能。然究不以資助爲分內之

事厥後密爾立剛德傳。敘其生平。與其實用之哲學。中有曰。剛德自信自滿。可謂極矣。其意念愈放縱。則自信之心。愈無底止。倘不讀其書。誠不知其自滿之心。有無止境也。

剛德見知己之英友。無金接濟。本國之友。又難通緩急。乃月出實用哲學報。自信爲救世新方。佈告於泰西人士。冀免絕糧之厄。然以資財論。雖其高尚之哲理。終無感人之真力也。幸其高弟列氏。力爲夫子籌捐。且徧告德人曰。苟使此舉不成。我德實形減色。衆感其誠。量力分任。約以畢剛德之生而後已。剛從此無憂匱乏。得專注於心覺之天降大任。

剛德初作哲學領袖。繼營新教之基址。蓋昔則以修腦爲要。今則以修心爲急。其所以有此變易者。則女流地和氏 *de Vaux* 有攝力焉。

地和氏行年三十。性情和易。剛德遇之於四十五年四月中。彼此皆相見恨晚。繼而聞地和之夫。新婚未久。罹於重罪。畢生服掉船之刑。按此法國犯重罪者多

流配鮮似專益增憫愛。蓋二人皆破鏡於無意中。小異而大同也。然按律以衡。地和爲有夫之婦。乃與剛心心相印。剛尤寵異此女。以爲非彼則我不能生。故每禮拜必兩次造訪。餘日則互通音問。倍益殷勤。計一年間。接地和函一百八十一次。剛且編列記號。視爲聖事。小心存貯。迴環披誦。至再至三。自謂欲領悉函中美味也。剛於斯時。可謂窮享人間豔福。無論與何人交接。必盛稱地和之德。獨惜好事多磨。甫越一年。卽四十六年四月五日。剛所敬愛如天如帝之女友。忽焉溘逝。此乃剛一生最大之痛苦也。

然雖與女永訣。剛仍愛女之所愛。敬女之所敬。自誓舍命不渝。不第此也。地和之於剛德。更有若倍增榮耀者。甚至崇拜之如天使。其與人談論也。或稱之爲聖潔之同伍。或稱之爲主保之首領。或稱之爲神聖之地和。又稱之爲天使。爲教會之女祭司。

剛既紀念稱頌之不已。每禮拜之三日。又必省視其塋。每日朝夕及午。則禱求

廕庇俾享平康。以地和所坐之紅椅。聖別之爲祭壇。此外所遺之物。亦多爲剛之所敬拜。

此女感動剛情。於斯可見。故剛嘗謂。修道得成之功。及心獲平安。意獲滿足。皆出地和所賜。故自命爲實用哲學新教之父。而地和則爲其母也。

余論至此。可稱爲剛之第二程。亦可稱爲異端之第一程。因其以後。易哲學爲宗教。故昔爲哲學家者。今則變爲大祭司矣。

剛德此時之鴻著。分爲四卷。始於五十一年。成於五十四年。命名曰實用政學。Politique positive 其時別著一有名之書。名曰實用政學問答。告竣於五十二年。此書之命意。則欲使其新教之流行。而令人易於明曉也。

今試問此第二程。與剛氏之第一程。有何關涉歟。人多謂。剛之第二程與第一程相悖。以此時新著之書。及所行之事。顯由腦筋略有擾亂所致云。及剛門者。惟列氏最多此言。然其外有了義 *Lewes* 者。則反之曰。剛先生著實用政學四

卷爾欲棄之可也。惟曰：此書乃一亂腦者所著。似此放肆。甚於書中之放肆。蓋書中之意義萌芽。已早兆於剛先生少時所發露者也。論者謂斯言誠是。緣二十二年間。剛已有意著此書。第因欲爲其異端尋哲學之基址。故先著實用哲學書。而此後所稱之新教。則以爲大廈落成矣。可見剛於第二程中構思之大旨。實肇基於第一程。惟第一程中。尙未能井井有條耳。

剛自謂。余之政學與哲學。微特非自相矛盾。乃彼學實繼此學而成。且非牽強者也。余爲此故。特著實用哲學一書。以作吾政學之基云。

剛在此第二程中。自命爲新教會之大祭司。學徒每次上書。亦必如是稱之。其托居巴黎者。每屆禮拜三。必集其寓所。剛則與之敬拜地和氏。有時亦施行其實用哲學宗教之聖事。

剛之爲大祭司也。有印三顆。一稱政學印。二稱道德印。三稱日用印。有時達布告於各國之士民。卽蓋此三印中之一印。蓋仿天主教皇頒發之上諭。卽稱爲

庇利雲 *Beyan* 者。以剛自命爲己所立新宗教之教王也。其爲此教。晝夜焦勞。冀得流行而獲長壽。庶能充其所自任之大職。可謂心力俱盡。特惜其誤會正宗。而虛糜歲月耳。

五十七年八月二十六日。剛初患失血之證。未幾。有水腫之病兆。遂於門徒中選一忠信之醫士路比涅 *Robinot* 俾之診治。此人以後。亦嘗著書論及剛之一生云。

剛自覺生命瀕危。則欲醫者實告之以尙有生機否。醫士初則婉言以答。然觀其情景。漸覺危險。則達書與之曰。譬如一庸人。其肉體未曾歸土之前。尙須小心翼翼。以辭此塵世。况哲學及爲祭司者。豈不宜愈念及此乎。夫出死入生。必須遺教於後也。

剛德閱之。頗自鎮定。惟尙冀有獲痊之日。路比涅時來探問。剛則竭力述其所欲作之工。更奮志論其新創之教。將於世上顯何等奇妙之神化。然其所望。竟

不如願。至九月五日。自覺精神頗爽。命侍者暫去憩息。第其所存之念。似是而非。甫越一小時。侍者復入。見剛仆於地。和氏祭壇之前。面無人色。蓋剛至女保主前禱告時。血症復發而眩仆也。稍醒。則命侍者昇之於地氈。置枕於首下。遂語之曰。將必如此置於塚中也。時交下午。侍者請寢於牀。其體力雖漸滅。而悟性乃如故。注視牀前紙質之花毯。乃地和氏手製而親贈之者。剛目注心維。不勝哀慕。至六點半鐘。氣絕。要其注視此毯。爲一生最後之事。可見其昭事此女友。果盡忠至死也。

不第此也。按其遺書。又欲死後永與地和相契合。且禁人塗其屍。以其不信肉體復生。故使之消滅也。葬於巴黎著名之墳場。名曰卑利辣遮士。Pere Lachaise。乃法國諸名士之會葬地。剛之遺書中。亦預定其欲葬何處。且定送死者之往墳場。必須由何路而往。當經過聖保羅之天主堂。卽伊於四十五年八月二十八日。偕地和氏爲其猶子之擔保者。剛嘗謂。與地和氏在此作保之事。

卽心靈之合婚也。剛不第欲送葬之人。由此經過。亦欲衆人在此。略停片刻。將前導而持其所稱之公教旌旗者。下仆於斯。斯時則欲送喪者。共作其異端之暗號。又預囑其所休不肖之妻。及學徒中背教者四人。不令其與衆送喪。此四人中。大抵列氏居其一。因剛久不與之來往。不第因彼此不同道。乃特因列氏袒伊所休之妻。謂剛偏心待之也。

遺書中更發一願。欲起地和氏之屍。陪葬於其屍之右。二人合掌持小金盒。中儲四十五年十月五日。地和氏剪雲鬢以組織之紀念物。卽剛之畢生視爲聖品者。倘此事不能成。則必須將此金盒。托於右手。置於當胸。且設空石棺。爲地和氏之替身。與剛同穴。而刻石文曰。地和乃剛德悠久之侶。又命安其母之棺於穴內。刻文曰。剛公淑德之母在此。

又有一女侍。乃忠心事剛者。剛已認之爲誼女。預定其死後。亦須與之同穴。如女侍家人謂爲不可。則必須設棺於墓中。以代其屍。此女侍後剛德四年而逝。

果如剛氏所欲葬其墓內。其母與誼女之棺。乃置於聖棺之左右。聖棺者。卽彼與地和氏所寢之棺也。三穴之上。鑿一質樸之墓石封之。又其上有雲石碑。環刻實用哲學教之金言曰。仁愛爲根據。規模爲基址。進化爲終向。碑之正面刻文曰。剛德亞古士督偕其三天使。

剛德生時。欲於廣衆前度日。故其墓獨有鐵欄繞之。左右有長椅。以備遊人憩息。已則默而慎獨焉。

此皆剛遺囑之事。門徒如命而行。至九月八日下葬。送喪者殊少。然來送者。莫不竭誠盡敬。奮然崇拜其哲學。且敬服其所設之異端。卽剛意欲代基督教而立者。

異辨端卷中

實用哲學大概

第一節 實用哲學意識之根據

剛德觀此世與畢生之事。當以何者爲根據歟。其意以爲。人獨能識夫五官所知覺。凡藉五官所知覺。或五官所試驗者。乃爲真實无妄。因其哲學之用。非思索他事。乃欲考察實事。闡明實事。故命名曰實用哲學。

剛以爲己之哲學。所以不與衆同者。蓋諸哲學家分兩大派。一曰神學派。二曰起性派。在或曰凡欲研究世界與人物。而用超乎斯世之神明。及超乎人物之意旨。以爲解說者。如是之哲學。乃神學派也。以其謂人類最初之時。思想未萌。故易爲物所蔽。然哲學歷世已久。漸變爲超性之派。或曰任臆之派。從此派者。欲解說世界與人物。則不須假自立之體。如神明上帝等類。乃可以假脫實稱。如

德國葉道勝
莒邑麥梅生述譯

理氣太極皆是。

按剛言此兩派之學理。爲假定。爲懸論。因所解世界及人物之原因者。皆人所能見。耳所能聞。鼻所能嗅。手所能捫者。凡出乎見聞等界之外。我等則不能確知矣。故剛以神學派及超性派。凌空著想。越於人所能知能考之境界。實皆虛渺無憑也。二派之外。尙有一派。曰驗事派。其學理爲實用。其功夫在研究各種科學。分爲專門。剖厥精義。惟此派堪稱爲真哲學。或稱爲實用哲學。

剛又以爲人羣意識之漸進。必經三時期。卽前所稱之三派也。此三派者。根於人之靈性及社會。必以次經歷之。剛兼稱此三期曰。人民之定律。不獨人羣服於此律之下。卽私人亦然。故曰。吾人幼年之時。皆入神學派。少年之時。則入超性派。壯年之時。則入驗事派。又曰。人之思想。皆接續而歷此三期。其始則入神學之期。卽臆度者也。繼則入超性之期。卽脫實者也。終則入驗事之期。卽實用

者也。一期為初步之級。二期為過渡之級。三期為定實之級。末級之與初二兩級特別者。以其講物之所固然。以代物之所以然。無復考究凡事之所以然所由來。而反考究諸物之天則也。按哲學家謂萬物各有本性自然之界。則各重

則變天象地種循環旋轉之皆無差
譯此即所謂物律又曰物之天則

此乃剛實用哲學意識之基址。欲於此基建立其哲學之新宗教也。第本書欲辯明代基督教所立之異端。故無庸細論剛之哲學。惟專論其宗教而已。

第二節 異端帝王

欲論剛所立之異端。必先問其崇拜之帝王。剛謂古哲所稱之極在。意即萬人不能知。故基督教所崇奉之上帝。荒誕無稽。宜立人羣為帝王。實即以人羣為大女神。為太在。Le Grand Être 為無窮永在。又為太上。L'Être Supreme 厥後。剛在此諸名號之外。又奉至尊之名號。為太符太虛之稱。使人崇拜之。太符者。指地毯與日月星辰也。太虛者。指兩間之空氣。即塞乎天地之間者也。太在

者。指人羣。此卽實用哲學宗教之三聖。其中居高位者。則人羣也。故分當竭力恭敬之。蓋我儕賴之而生而動而存。生也能也才也教也愛也力也。皆由之而出。故必須恆事之。且吾人之情意思想舉動。俱宜念茲在茲。此卽剛之眞宰也。以其所恆事之者。非憑空想像。超乎形世之上。非人意不及之主宰。人心不測之奧妙。乃屬此形世眞正之實用。可以手捫之者。且曰。同此太在。吾亦有分。以我亦屬之也。故曰。此太在者。乃實用哲學派之帝主也。

實用派之帝主。卽剛三聖中之第一位。剛則欲以三十歲之婦。抱其幼子以充之。正與天主教繪馬利亞之像。抱聖基督幼兒無異。剛深望人羣繪此太在之像。酷肖其所鍾愛之地和氏。

論及此太在。剛又曰。我儕因屬此太在之肢體。故無論一人。亦無論人羣。宜與之相維繫。則我之思想。當與其相關切。致我能識之。我之情意。亦當與其有關繫。致我能愛之。我之舉動。亦與之有關涉。致我能事之。如是昭示人羣。則我儕

之情意。必煉清潔。我儕之思想。大得光明。我儕之舉動。盡成美善。無復有神妙莫測之理。以昧此太在自然而顯之道。

然非盡人能合成此太在也。惟古今及將來之人。凡真有公益於衆者。可能與人羣真相合耳。其餘未嘗有公益於衆者。僅爲寄生而已。此等寄生無用之人。惟禽獸可與相契合。若太在者。則與人羣爲同體也。然禽獸中有較此寄生之人。更可愛更可貴者。如犬馬牛羊之類。其事人也。殊有益於人矣。

第三節 異端永生

按上文所云。不獨有功德之生人。屬此太在。凡有功德之死人。莫不皆然。蓋剛又曰。凡誠實服事人羣者。必有兩世相繼。一曰暫時。乃生之真有也。二曰悠久。乃死之後起也。一則爲形之軀殼。可謂之實有。二則在人心中。可謂之臆有。所以永生之可貴者。必是無聲無臭也。據實用哲學論。則人之靈魂。固有此永生也。

以若所云。則無實在之永生。惟有臆度之永生。僅在生人之心。中懸揣而已。何以故。因異端謂人之靈魂。原無靈質。不能自主。僅爲肉軀之功用耳。故人不能有一己之永生。祇在其功德而永生。如此。則爲太在之一分矣。

剛又謂。凡屬此太在者。相繼有二世。一則暫時。曰真有者。乃直事夫太在之世。繼則悠久。卽臆有之世。此時凡前所事太在者。其功皆歸諸後人矣。死亡者。乃變真有之生命。爲臆有之生命也。

職是之故。生人之本分。當紀念死人生前所服事人羣之功德。銘感不忘。其功德愈大。則紀念銘感宜愈深。蓋以其遺澤。仍若事乎人羣益乎人羣也者。人羣之進化。不獨爲生人之功勳所定。更爲死人之遺澤所決。故曰。生人之時刻。爲死人所轄。愈久而愈多。

第四節 異端主保

據此異端。不獨須崇拜有功德之死人。以太在藉之而成立也。而且生人之中。

凡淑德賢良之女。亦堪特受崇拜。以其爲人羣之代表也。按剛本以大凡誠事人羣者。無論男女。皆爲人羣代表。而婦女則更爲足重。蓋團體之原因。在慈愛之德。而婦女則以慈愛爲重。夫太在即人之聯絡。在於慈愛。慈愛者。能使人羣可分之肢體。甘合爲一團體。是慈愛乃婦女之優勝。最宜爲太在之代表。

然人皆知婦女中。亦有等差。而等差中。惟其母可爲太在之第一代表。故堪受崇拜者。以之爲首。而恭敬之心。由是於人羣中漸長矣。

其次。則宜以妻爲人羣最貴之代表。倘其名實相副。肖乎天理。合乎天心。則男子宜格外崇奉之。凡有賢女者。亦然。以其將爲妻與母也。

此三者。卽母妻女。乃剛實用哲學中男子之眞主保。又爲其護身親保。亦彼之家中女神。且爲太在至善之女侍。及女代表。故男子宜日日崇拜之。至其逝世後。更當敬之弗衰。

剛每日崇拜其所愛之地和氏。一曰早拜。乃每晨五點半至六點半鐘之禱告

也。中有專念。歷三刻之久。於斯時也。追溯當日特別紀念之事。既訖。則誦合宜之詩數節。即採有名詩人所作者。至四刻鐘。爲泛念之崇拜。即宣告地和氏數言曰。卿體雖亡。永不能斷余愛情。敬拜之帶。次則取其珍藏地和氏達彼之書。留心玩讀。回憶其曩日與之交際中最要之事。蓋地和氏實首教其慈愛。及使其改良維新。如何感之導之也。剛逐一牢記。須臾弗離。且憶及彼此相往來函中。所論慈愛之詞。終則以西班牙名人詩句。爲總結之詞。泛念後。則又有吐露 *Effusion* 亦分三層。始則跪於地和氏手造花毯之前。默禱五分鐘。繼則立於覆布之祭壇前。崇拜十分鐘。終則跪於揭覆布之祭壇前。引拉丁語告地和氏曰。吾願愛爾。愈於愛我。脫非因爾。則不願愛我。言訖。則對人羣亦如是言。惟因地和氏爲人羣至善之代表。故禮畢。復面地和氏曰。童母乎。爾子之女乎。我願愛爾。愈於愛我。脫非因爾。則不願愛我。

二曰晚拜。每夕子正祈禱。計分三層。有追念。有吐露。有終畢。其追念時。則提及

地和氏彌留之末命曰。剛德乎。宜記憶我乃無辜受苦者。其次。則吐露。既訖。則如前之總結詞而禮畢。

三日午拜。與上二拜大同小異。約二十分鐘之久。拜訖。則向地和氏而頌美曰。童母乎。爾子之女乎。我願愛爾。愈於愛我。脫非因爾。則不願愛我。我思念之中。常存最香最甘之名。即妻也。母也。女也。三者而已。

剛氏如此敬拜。亦欲從其教者。每日如是。故早起時。當在家中祭壇之前。申其敬拜。日中作工。則擇適用之時。可以敬拜。夜寢之際。可在榻上敬拜。

第五節 論異端金言聖號及旌旗

上卷記異端之金言云。仁愛爲根據。規模爲基址。進化爲終向。蓋表明實用哲學之大旨也。

剛德常云。仁愛最關重要。不仁不愛。則實用哲學宗教之太在。即所謂人羣者。不能成立。蓋仁愛乃聯絡人羣。有一無二之聖帶也。基督教則曰。上帝乃仁愛。

實用哲學家則曰。上帝以仁愛而成立。據此。則仁愛乃萬有之根據。亦爲上帝之根據。又宜作人羣舉動之根據。凡吾人之所作爲。皆宜感於仁愛。惟非受感於人羣以上自然而有之上帝。實感於自立爲神之人羣仁愛。

異端之以規模爲基址者。蓋無規模。則各國君民之各異。難結團體。亦無真實進化也。夫六合之中。物各既已。有條不紊。由自然而然矣。人世亦當如是。所以實用哲學家。視各國無君黨爲叛逆。且其大旨。兼絕心思之叛亂。及民間之叛亂。故無論一家。亦無論衆人。皆爲和氣一團。故剛所著實用哲學講義。乃欲滅思想中之叛亂。其所著實用政學。則欲滅民黨中之叛亂也。

此諸事之終向。乃人羣之進化也。信此進化。望此進化。愛此進化。且爲此而心力交瘁。使之日積月累。剛以爲此乃人生之急務。凡爲人羣之進化而勞心力者。卽爲太在而勞。使人羣得完全也。

以上三金言。異端視之爲聖號。以代天主教之十字聖號也。用之之法。以右手

依次置於表明仁愛規模進化之三腦部。先按後腦。次按中腦。繼按前腦。當其手按後腦時。則誦其金言曰。仁愛爲根據。按中腦時。則曰。規模爲基址。按前腦時。則曰。進化爲終向。

剛又定其教法之旌旗。以一旗分兩面。一面綠色。以綠爲期望之色。而能預表將來也。故並書其金言。一面爲白色。以白爲清潔之色。並繪人羣之像。象三十歲之美婦。懷抱小孩。

其教亦有口號。約分三層。與金言相映帶。一則曰。規模與進化。Ordre et Progrès 再則曰。爲鄰人而生。Vivre pour autrui 三則曰。當廣衆前度日。Vivre au grand jour 此口號所顯著其最大之要旨者。乃人當以此爲一生之法則。無論在身上。及在家中。或在民會中。尤當時時以規模爲重要。在科學及工藝中。則以進化爲重要。且人因愛己之心過重。故當力制之。而愛鄰如己。在世度日。如在廣衆之前。卒令人所共見。而知吾所施爲。分毫無作於人。

第六節 異端聖事

異端既欲全學天主教。故論及聖事。不第不讓。且欲勝之。以天主教有七聖事。實用哲學遂有九聖事。彼立此聖事。欲爲可成聖潔之衆人。一生最要之程途。且令其賴此而聯絡公衆之事。其次。則欲此聖事。助人預備我已能入人羣中。爲太在之一肢體。

第一聖事曰。引見。此卽異端之洗禮。父母攜幼子至祭司前。使之獻於太在。畢生事之。當其引見時。則爲此小子。選實用哲學歷書中之值日主保二位。此外。復選第三位。以補其不足。此聖事宜於誕生後未久。與之施行。

第二聖事曰。開導。乃童子十四歲時受之也。未受此聖事之前。此孩僅得其母任意之教育。開導之後。則受祭司專門之教誨。助其修心養性。免令漸長。至腦力壯悟性精之時。心性爲所壓制。此聖事與天主教之堅振聖事。及基督教之堅信及認信之聖禮。頗相彷彿。

第三聖事曰。入定。乃開導後七年。卽二十一歲受之也。既受此聖事。則稱爲成人而獲權。從今而後。服事人羣。乃由於自願。可爲太在之僕。

第四聖事曰。定命。乃再越七載。卽二十八歲時。當衆受此。以引人入民會中所居之名分也。

第五聖事曰。合婚。必於定命後受之。雖不必限以七年。惟男不可於二十八歲以前。女不可於二十一歲以前。又須於官前行婚禮後三月。乃可受此聖事。

第六聖事曰。成熟。合婚後七載。卽四十二歲時也。受此聖事者。當知今後凡其所爲。皆歸咎於己。毋諉咎於人。若行事而非爲人羣。則其命終之時。不能與太在同體。以不宜乎太在也。

第七聖事曰。休退。則六十三歲時受之。須於衆前告辭其所居之職。嗣後。斯人獨能規勸他人而已。

第八聖事曰。變化。臨終時受之。此與天主教第七聖事之終傳略同。當受變化

時。祭司則祝告其實有之生命。方終其臆有之生命。乃始。

第九聖事曰。同體。人死後七載。凡與太在相宜之人。可受此最末聖事。蓋合太在爲一體也。此與天主教皇。許人沒後。列入聖品。以聖人之號。詔告普世。奉教士民。得恭行敬禮之儀。大略相同。其行此聖事時。於塚中起死人之遺骸。公然攜至聖林。卽環繞太在廟之地者。於此安葬焉。且按各人所得之聖潔。及相稱之榮耀。於其塋立一碑。勒數字以爲誌。或刻半身之像。以爲妝飾。倘婦人能務其至要之分。卽化其夫成聖。亦可獲此同體之極榮。其遺骸亦可葬於聖林中。其夫之墓旁。或其夫之塚內。公然瘞之。且推之最有用之牲畜。能善事人羣者。亦不必絕於此榮之外。

按實用哲學家之規則。凡極等不肖者。及刑戮自經者。則不宜有祭司送葬。亦不可有頌祝。可葬於荒蕪之俗地焉。至論及此等聖事。異端皆任人自便。並無使人強受之也。

第七節 異端廟宇

剛德之稱爲人羣者。既已專聚有功德之死人而成之。故異端之廟。宜建於選定之墳墓聖林中。或建於同體場中。其廟之方位。宜向人羣公共之京都。卽巴黎城也。

天主教以羅馬城爲其教之京都。故剛德以巴黎城爲其教之京都。然姑暫應其用耳。將爲人羣之京都。使東西相合者。剛德以突厥京都堪士壇 *Constan-
tinople* 城。此城在歐亞之間。爲最合。將必遷異端大祭司長。卜居此城也。

其廟之堂奧。設詠詩位。位後爲聖所。必須立人羣之像。象此三十歲之美婦懷抱小兒。像下則辦事之祭司座。降一級爲衆值事之座。詠詩位爲婦女所坐。因按實用哲學家之婦女。爲人羣無上之代表也。堂之左右。則爲男子之座。

堂左右兩廊。分小堂十四。獻於實德超羣聲名洋溢之古哲。一曰摩西。二曰何美以。三曰亞力斯多德耳。四曰亞希默德。五曰該撒。六曰保羅。七曰大加禮王。

八日。但地。九日。沽典碧。十日。舍基士卑利。十一日。德嘉。十二日。大腓得力王。十三日。卑渣。第十四小堂。則獻於諸聖女代表。此諸聖女中。則有古哲亞卑辣著名之女友曰希羅亞士。異端之歷。則以十三月爲一歲。以十三古人名之。禮拜亦七日爲衡。每值禮拜安息之日。亦以超越尋常之人名之。如正月爲摩西月。則有努馬釋迦仲尼穆哈默德四安息之名。其餘可以類推。詠詩位之右。則有異端之學塾及書樓。左則異端之長老祭司及代理者之駐所。此皆剛德構想實用哲學廟之大略也。

第八節 異端神品

異端神品。原分三級。第一級曰候補。必俟二十八歲可受。第二級曰代理。或曰稟求。三十五歲可受。第三級曰祭司。四十二歲可受。其一級即候補。尙未有職。然視爲預備將來領職者。此等人甘捨一切。則年中由公款中。給以修金三千佛郎。得三千佛郎自燃代理者。則畢生入定神品。其職在設教及宣道。必須永

舍世故。而未入神品之前。當配淑德。因剛德深信。雖有神品。苟無賢婦以恆感之。則不能盡忠充職。惟婦人能善感男子之情意。而化之育之也。爲代理者。則偕其妻在人羣廟側。居於所建長老及代理者之駐所。然尙與祭司有別。其年中所得之修金。計六千佛郎。

如代理者克盡厥職。則越七載之後。可升爲祭司。此職有三要端。一爲神甫。二爲啓迪。三爲引進。一年之修金。得一萬二千佛郎。出外之費另給。

然實用哲學之神品。必有一首領。卽所謂人羣之大祭司者。分當駐於巴黎城。得祭司五倍之脩金。卽六萬佛郎也。出外之費另給。觀此。知剛德頗有理其神品之心。而無如紙上空談何。

異端第一大祭司。剛德自任之。緣當時無人羣廟堂之公所。故在家中中地和氏祭壇前辦事。自四十六年至此。有若隱居者。恭默思道。日依上文所錄祈禱崇拜之儀文。且辦理日中教務。行有餘力。則讀何美以但地兩詩人之書。乃剛所

最悅於心者。又特喜根比斯之多馬所著基督聖範一書。惟每讀是編。見有上帝二字。則以人羣二字代之。凡日報月報及諸小說。久不寓目。以爲此種文字。能令人心散蕩也。

其爲祭司長也。不第有若隱居。其性亦甘節用。每日僅二膳。且一膳祇進牛乳而已。餐後。另嚼麵包一片。特紀念世有諸人。雖勞心勞力亦不敷用者。是故茶也。酒也。咖啡也。俱戒絕之。每禮拜三日。必依上文所載。親省地和氏之墓。此外則無復在街遊行矣。其徒則每當禮拜之日。必聚集於其寓所。剛德則爲之主席焉。當聚集時。亦有行引見之聖事。爲異端之洗禮。其合婚及送喪之時。亦有託太在之名。公然行其祭司長之職者。似此安靜度日。至終則一心昭事人羣也。

異端辨卷下

德國業道勝譯
堯邑麥梅生述

異端曲說

第一節

異端辨卷下

實用哲學宗教。無論其爲哲學。其爲宗教。皆根於意識。故吾須先講究此根據。果穩固否。倘搖搖莫定。則其基所建之學派。亦必與根據同歸傾覆。然則此實用哲學之意識。其根據果何如乎。答曰。人獨能知夫五官之所覺。胥賴在外之審察。且藉此能應驗者。凡越五官以外。人不能有真意識。所以學術家若逾乎所聞觀所察驗之實事。則如捕風捉影。足下無基矣。

然試問異端之基址。畢竟若何。余答曰。此基址雖若一目瞭然。近日學術家。雖亦以此爲頗可通行。而終則確爲臆鼎也。蓋吾人腦質與心性所驗諸事。皆與此基址相反。且明駁之也。倘剛論爲然。則是吾人不能知我之自悟。我之想像。

我之思念。我之情意。我之志氣矣。因此皆非吾人五官所能覺。亦非在外所能察驗者也。然吾人雖不能如是。豈非實在了然此事。而且知之確乎。況有多人。謂其知此。較諸明曉乎五官所能覺悟。所能察識者。愈爲真確耶。吾人皆知自具知覺思想情意志氣。且辨別諸動作。使之有條不紊矣。然此皆超乎五官所能覺悟所能察驗之境界以外也。可見此教之基址。獨能曉悟五官以外所考察者。乃虛僞無憑。而不能知人亦能研究超乎五官之外者。緣上所論及諸等動作。原非五官所能覺悟。所能察驗。乃超乎五官之外者也。而此教之基址。乃搖搖莫定。則其由此基址所致之末路。亦自然傾覆矣。噫。末路何如乎。曰。浸假盈天地間。有超乎五官所能覺悟所能察驗之上帝。有將來之世界。有冥冥中之神明。然吾人究亦不能識之。以此皆超乎五官之外也。其論理如此。顯係不通而無憑。因吾於上文。已確切證之。謂人能知超乎五官之外。不獨能之云者。且無日無時。不曉悟乎五官所不能教我。及所不能使我知之者也。

第二節

且剛於其所創之異端。亦時有踰閑蕩檢。若自露基址之不足者。蓋此基址。僅由五官所察驗。便許爲真實无妄。倘以此綱領爲然。尙能講形物公然之天則耶。凡五官所覺悟所考驗。惟使吾知物之所固然。不能使吾知物之所以然。而所謂治理形物之天則。皆目所不能覩。耳所不能聞。鼻所不能嗅。手所不能捫者也。剛與其哲學派論有形物之天則。亦曰。此天則爲吾儕所能識。識此天則。是學術家極高尚之傾慕也。其如是立說。無異毀其本教之基。有若竊言曰。人所能深悉所能研究者。不獨是五官所能覺悟所能察驗已也。出此之外。亦不能深悉能研究之實學也。

第三節

三 剛屢言基督教所信之上帝。實屬非有。惟彼未嘗纖毫徵實此言之確否也。學術家之所貴者。非空言。乃實據也。無論若何。倘有人言。與我悟性相反者。則必

須指證之。果與悟性相反。庶於學術家稱爲有徵可信也。然天下最關重要之事。卽問有上帝與否。剛果能研究及此。而確證上帝爲無有乎。未也。不獨剛未嘗確證之。且自有生民以來。未嘗有一人能確證上帝爲無有。甚至近世爲基督最大勁敵之渥子時。之論國有名家亦無能指證之也。

剛不獨無能確證此事。卽基督教所證上帝爲必有之實據。彼亦未嘗試辯之。縱彼已駁至癡然。亦不過顯示此實據之仍未足。而未嘗顯證基督教所傳講之上帝爲實無。而明斥基督教不足爲世教。且可以棄之也。

據剛所立哲學之基址。本不當謂無上帝。何也。蓋其所云。超乎五官所覺悟之物。我不能知之。然則超乎五官所覺悟所察驗之外之上帝。焉得謂之無乎。爾一言冥冥之中果無上帝者。則有若謂。人能觀察冥冥中之世界而窮究之。然未嘗尋獲上帝於其中也。倘實用哲學家以如是之空言爲實證。則顯是盡棄其意識之基址矣。

然此非其所欲。乃反欲維持其基址也。既欲依其基址而行。則不宜隱諱基督。教所稱之上帝爲實有。亦不須隱諱冥冥中更有一世界。不當曰此皆無稽之談。憑空想像而已也。按其意識。僅可謂冥漠中之事。吾絕不知之矣。何則。因其限於思想。以考究目前及五官所覺悟者。此自畫如是之界。本非必需。亦非不得已。乃由本心之私見耳。蓋各人每日每時。既曉然超乎五官之上者。有若本身之覺悟想像思念等。亦能因形物之固然。稍爲推想。而研究此形物之所以然。況吾人之思想。若非半途而廢。能追溯極遠。則不獨能稍推形物之所以然。且反覺必當如是也。古聖亞古士丁有云。人心搖動不已。至止於上帝乃奠。斯言也。謂人之悟性。有不得其意者。卒以追至窮極乃得焉。

第四節

推論斯言。剛則謂見識有限之人。決不能追至窮極。苟有上帝。人亦自然不之識。以人之見識。皆隨時而得。非自然而有也。試問其故。則曰。人之思想。接續而

歷者有三級。始則入神學之期。卽臆度者也。繼則入超性之期。卽脫實者也。終則入驗事之期。卽實用者也。一期爲初步之級。二期爲過渡之級。三期爲定實之級。末級之所以與初二級有特別者。以其將物之所固然。以代物之所以然。無復考究凡事之所以然所由來。而反考究諸物之天則也。

剛氏之徒列氏亦曰。欲論此事。必須使人明白。毫無誤會。毫不令人猜疑。不知如何思想物之所以然。及物之所由來。必使閱者自能易持其意見。以此事乃最重要也。事物之始末。我儕不能知。不能考。惟此乃實在者矣。但於始末之中。卽所謂事物之固然者。則屬於人之所能知所能考耳。又曰。格致學。以研究事物之固然者爲界。

按實用哲學家所言。則人決不能造乎至極也。然此等意見。殊屬大謬。因其以人之見識有限。故獨能知物之固然也。第人之見識雖有限。豈可因其有限。遂僅識夫有限之事耶。物之至極。固無限。而以人有限之見識。未必不能頗識乎。

至極者。第以我有限之人。想及無限之至極者。此至極。非因我有限之見識。斯成有限有量也。彼固爲無限無量之至極者也。

第五節

剛欲舍基督教之上帝。遂兼棄基督教。雖無確實之故。而其意非盡棄上帝及正教。以其明知正教在人心。根深柢固。故代基督教之上帝。別創一名號。據言。愈於基督教之所有者。此名號維何。卽一女神。名號人羣。不第此也。據前所云。以人羣爲太在。卽無窮永生之在。乃世人所當欽崇者。惟問此實用哲學家之上帝。究屬何物乎。剛曾將諸妙品。歸屬此太在。請問其果能具之乎。未也。蓋所謂人羣之非是。獨一自立。與衆有特別之太在。此太在。僅一泛講脫實之名號。乃人之思想中。使羣衆聚而成之耳。然羣衆之外。卽互有關涉。衆人之外。豈別有一位人羣爲實事耶。此人外之人羣。竟安在哉。有誰曾見之乎。斷未有人見之。僅屬人之思想。則仍妄造之謬談耳。牲畜及植物之外。無一特別之牲畜

羣或植物羣也。審若是。則衆人之外。亦斷無一與衆特別之人羣之太在也。是人羣無他。不過爲衆人之總名而已。

剛之錯誤。有若希臘國之聖古柏拉多。蓋柏拉多曾以伊跌耶爲實事。不第以之爲實事。且以之爲極實之事。卽上帝也。但此伊跌耶者。不過是明了智識之對鏡。乃泛講脫實之思想而已。剛德亦然。由此觀之。實用哲學家之上帝。殊非定實之位。因非實有者也。惟此人羣。不獨非與衆人特別自立。而爲實有之太在。故亦不宜欽崇之。且更非如剛所謂其爲無窮永生之太在也。以此人羣。祇爲人人共合而成。故必有始。既有始。則爲有窮有限。而屬斯世。決不能爲至極純一之太在。或上帝也。又焉能爲衆人所欽崇乎。

且不第此人羣。不能代上帝受人之欽崇已也。如曰能之。則人類欽崇人羣。與欽崇一己奚以異。若人必奉人羣爲太在。爲上帝。而敬之拜之。豈非同於敬己拜己乎。況與人之本性。又不相合。蓋人之本性。惟能敬拜一超乎己之神靈。卽

其所稱爲至高之太在。治理萬幾。及已畢生之事者也。依理而論。安能以泛講脫實之人羣。卽彼等所自成者。爲超越於己乎。由此推之。人不宜以人羣爲太在。而敬之拜之。此人羣不能代我儕之上帝也。明矣。

實用哲學家又謂。人羣與私人有別。然則以泛言脫實之稱。而作實事。豈非與己之理想。自相矛盾乎。以脫實無形者爲有形。爲實在。何嘗有一人焉。見此與私人有分別之人羣。或證實之乎。可見剛以爲我奉之太在。較之基督所奉教之上帝。更爲的確。更爲明晰。更爲實有。可謂爲實用之帝主矣。而不知皆大謬也。此帝主依吾上文所指陳者。皆是懸虛脫實。任人臆度而已。蓋所謂無窮永生之太在。卽謂之人羣者。乃世上所無有者也。

由此可知剛以人羣爲神。爲太在。不但不能勝基督教所崇拜之上帝。且相差甚遠焉。因其以此人羣與私人不同者。僅空談也。無是事也。夫此人羣。卽林林總總之人。合而言之。必有罪惡差謬欠缺之處。烏能與基督教所崇奉超乎萬

十 有之至極純神等量齊觀哉。

第六節

至剛之所論永生不滅者。亦若此也。實用哲學之永生。卽剛欲代基督教之永生者。二者較之。天淵相隔矣。按基督教人。皆知肉軀死後。靈魂永存。剛則謂人身死。靈魂亦死。此與禽獸奚擇哉。彼言逝世之人。獨存於生人心中。而永生。念念不忘者。此卽其永生不滅之道也。剛如是代基督教。蓋外乎已而實有之永生。而假設心懷任臆之永生也。

如是之永生。顯然無所用。以其僅屬意中幻想。非實在而有。於人何裨耶。謂人既死。絕無知覺。若已於臨終時。絕無知覺。然則身後雖有人敬愛我。記憶我。於我何加焉。譬如一華美之戒指。乃冥頑不靈之物。雖令人珍重。於彼無益。以無知覺也。惟人亦然。

此實用哲學之永生。於人無補。皆因倚賴生存之人。願垂念與否也。譬如己身

或死。斯人又忘懷於我。將若之何。然則此心懷任臆之永生。不亦歸於烏有乎。可見如此之永生。實爲恆死之永生也。實用哲學之永生。與其教之帝王。乃自相刺謬。毫無道理。卽此一端而論。剛亦無能求有勝於基督教。而以代之者。以彼所信仰。較吾人所信仰。殊多負也。且歷時既久。毫無所益。毫無所用。而漸歸無何有之鄉。

第七節

異端之主保。亦如是也。按剛以人之母也。妻也。女也。皆可爲主保。如三者缺一。或中有不稱者。可選他婦女。卽彼所以爲稱者。而代立之。敬奉之。是其教以女子有特別可敬可奉之資格。以合而爲一之本源。卽仁愛。上見在女子爲特勝。故女子是太在最優之代表。

夫女子中之仁愛。誠可稱爲優勝。因女子果有各等大且美之事業之才幹也。而孰知女子亦屢有與此相反之才。顯著可憎厭之性質乎。其中雖多有在世

上如天使神仙者。然亦屢有如魔鬼撒但者。雖仁慈克己之才。有時在女子中。果然優勝。而孰知嫉妬及爲己之才。亦有優勝者也。不獨如是。此等幹才。於女子中較之男子。愈超越而愈有關繫焉。

泛而言之。則不能不曰。婦女之性。注於瑣屑虛浮裝飾等情者居多。而男子則注於寬大重要者居多。故男女優劣之才幹。以鐵面無私之心。而評較之。權衡之。則可統而判之曰。男子無論以肉軀。以靈神。以道德言。實皆超越女子之上。此論其常。不論其變也。而變則間或有之。豈非權適可以證經歟。故吾以爲異端敬奉女子之儀文太過。殊不合理。此非其說之長。適形其短耳。

以基督教較之。何等區別。何等超越乎。古今世教之不足者。如古希臘羅馬等教。輕視婦女。則失之不及。今實用哲學家欽崇婦女。則失之太過。基督教行中庸之道。認女子之美。絕不隱賢。故命男子以仁義待之。視之爲平等。然女子錯謬及懦弱者。基督教亦非盲目而詐作不見也。故視男子肉軀及神靈之長處。

爲超勝於女。而有特權者。此則爲經正之道也。

至於異端之主保。亦可謂母與妻之對於男子。屢有密切之關繫。以感其爲善者。然亦頗有相反。且屢見乎妻及女。不獨不能爲男之主保。而男子反爲其主保焉。專以女而言。此更顯著。可不必煩言之。以其總須父母爲之保護也。

況此主保既死之後。據其所見。更不能加益於我。何也。依異端所云。人死而靈魂亦滅也。夫已死已滅之人。尙能感動生人以益之耶。剛必曰。自必不能。惟我儕以仁愛之情而紀念之。追憶其善德。未必無裨於我也。答曰。然。但此意中之感動。心懷之借助。人皆知爲淺薄。乃隨時而漸消者也。

基督教以此方之。何等懸絕。故無論母也妻也女也。卽其死後。亦可爲有若主保者然。而感動其離別之親人也。因基督教謂彼在冥冥中。以神則永生。仍與後死者有關涉。後死者亦與彼仍有關涉也。以此端言之。可知基督教之超越於實用哲學家多矣。

第八節

至於異端之金言。前已云口號所顯著者。卽仁愛爲根據。規模爲基址。進化爲終向。是也。夫仁愛爲萬物之根據。甚至亦爲太在大在上帝此之根據。故剛曰。惟以仁愛。則人可合而爲一。以成一羣也。然人羣。卽其上帝也。是則上帝以仁愛而成矣。第此非可以作而致也。蓋上帝本超乎萬有者。異端則仁愛尙超乎太在。然則仁愛本是上帝矣。

今按基督教。亦果如是者。經曰。上帝乃愛。書約四章一是謂上帝之性質。乃仁愛。本矜憫爲懷。恆忍施恩。好生不已。持此意以較異端之旨。愈合乎正理。愈見其明晰。若據異端。則上帝以仁愛而成。但以他物而成。非自然而立之上帝。實非上帝。不能爲萬有至極純神。乃僅爲一相屬之物。非自然而然而也。

基督教亦以仁愛爲至大之根據。第非爲萬有至大之根據。乃爲上帝與人善行之根據。如是。基督教亦以仁愛爲根據矣。然以之爲根據者。其意實遠勝於

異端也。

異端第二金言曰。規模爲基址。基督教亦有之。因在基督教規模。亦爲萬善萬美之基址。按基督教。上帝創造萬物。有秩序而無紊亂。於是世人無論公事私事。亦必井然有條。庶可合其所受生於兩間之正意。故基督教。無論在朝廷。在民會。在家庭。及一己之中。嚴禁作亂悖逆之事。以此而論。決不讓於異端也。

異端第三金言曰。進化爲終向。基督教亦如此也。夫以表面觀之。異端頗勝於基督教。而不知似是而非也。因基督教言。進化乃上帝特予人世之第一命也。或曰。然乎。上帝嘗有此命乎。曰。人世肇起時。卽有此命。乃上帝予人之元祖者。舊約聖經。卽猶太教與基督教。同以爲聖典。同視爲根本者。其初編則載上帝許所造之人以福。謂之曰。生育衆多。充盈於地。地爲爾所治。海魚飛鳥。及地上諸生物。見創世一
章廿八節由此推之。天地與諸權勢及形物。皆爲人所治。使之供人之用。補人之缺。厚人

之生。此皆上帝特託於人之大任。按此經文。則人不獨可以竭其智力。治理地
下諸物。使衆人進化。且必須如是。以副上帝所予於人之至重且大之命也。數
千年後。降生爲人之基督。未嘗廢此命令。且反言以明之曰。我來。非欲廢之。乃

欲成之。

十馬七太
節五章

乃基督果然成之。補其不足。舍物質進化之外。又予人得最新而極高進化之
意象。卽道德進化之意象。於何驗之。蓋曰。爾當純全。若爾在天之父純全焉。太馬
之。十五
章四
節斯言似顯淺。而實則極重。誠爲道德進化之新意象。令人仰慕之。趨向

此種意象至矣高矣。亙古以來。未有逾於此者。其高非盡人能幾及也。然吾人
本當以克己修德之功。冀日有就而月有將。以肖此象也。可見基督以無窮不
已之進化。爲吾人畢生之急務及趨向矣。如是。基督教亦出進化爲終向之口
號。卽有形無形之進化。及一己與萬民之進化也。

不獨如是。基督教於此。亦有超越於實用哲學者。因基督教論道德之進化。於合乎天理之人。果無窮盡者。雖已溘逝。尙有此進化也。蓋人在來生。較在今生。愈能識上帝無窮之美德。愛上帝固極之妙品。此非道德無形之進化乎。而異端則曰。人既死。進化亦絕。因人不獨肉軀死。而靈魂亦滅也。可見以人至天之問題。而研究人之所以爲人之終向。則基督教實遠勝於異端。

第九節

至於異端使人致此終向之聖事。亦皆如此。蓋前既云。有九聖事。而基督教祇有二聖事。天主聖事。有以數而言。則彼勝於我。孰知數不貴乎多寡。乃貴乎中藏也。以中藏言之。基督教不須讓異端。不第不讓。且遠勝焉。蓋基督教所行之聖事。皆上帝所立加恩之方。堅人信而壯人力。實有超性神恩存其間。而異端之聖事。則僅屬外禮儀文。無超性神恩施於人。其自謂亦若是。蓋不以受其聖事。爲人之本分。爲人之急務。乃任人之意。或行之或不行之也。

第十節

實用哲學家論及人之克臻成全。亦是如此。若問人如何克臻成全。則曰。與太在相宜之人。死後七年。可與太在同體。以如此意見。評論此事。如何克成乎。剛與其徒。豈非信死後之全人。卽肉軀與靈魂。皆歸烏有乎。歸於烏有之人。焉能與太在卽異端所稱爲人羣者。同爲一體乎。無論如何。反覆玩視此同體之事。或從人一面。或從上帝一面。皆爲奉異端者。決不能成之事也。若從人一面論。則異端既以人死歸於烏有。必不能與他物同體也。若從上帝一面論。則異端以上帝卽人羣也。人死之後。不能與人羣同體。反與人羣永訣。其遺體歸黃土。或火葬。不置窆窆。則置墓甌。然則人之克臻成全。與太在同體者。安在。無他。僅託空談。徒失真相耳。是萬不能行之事也。

基督教則不然。基督教亦論及人之克臻成全。及人之得與上帝同性。後得 卽後 合而爲一。無論從人一面。或從上帝一面。皆能爲之。因基督教論人之肉軀

節四

雖泯滅。靈神尙生存。且以上帝爲至極純一之神。故人之神。與此至極純一之神相通。可以合而爲一。有若同體無異。如是評論。則人之克臻成全。基督教真遠勝於異端矣。

總而言之。異端所有眞實善良嘉美等事。基督教無不有之。不獨有此三者。且愈富有於彼焉。故曰。遠勝於彼。固明人君子能擇而取之者也。以實用哲學比基督教。誠萬不及一。亦萬不能代之也。倘棄基督教而信異端。是無異拋玉引磚。智者必不如是也。

下 卷 辨 端 異 十二



M6
P. 272
47

西歷一千九百十二年正月



上海廣學會藏版

異端辨

宣統三年歲次辛亥十一月

上海商務印書館代印



3 2285 3153 3

